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一會

期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公元 2025（民 114）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9:00~2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洪秉宇

出席人員：朱庭瑋、白桓亮、游博安、鄭皓允、吳其叡、蔡侑倫、蔡時曆、黃熙耘、吳慶寬、葉喆榛、陳主溢、盧昕言、林昱璋、陳亭方、周彧正、周湧秝、何東駿、王耀陞、張紫瑀、劉弘經、黃育泓、黃清宗、劉昭邑、曾千芝

請假人員：何思嫻（事假）、簡研弘（事假）、鄭煒耀（事假）

缺席人員：洪振嘉、王棋閎、李承諺、黃釭洲、朱思宇、顏世德、林修全、胡庭睿、林靖渝、張拾綠、楊定昇、梁閔皓、曾宥熹、徐信凱

停職人員：石宗霖、廖為寧、曹敦閔、劉易森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陳昱靜、學生會副會長張庭瑜、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劉彥瑭、幹事會各成員（含會計單位、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研究生學會等）、各被提名人、課外組陳幼君專員等

紀錄人員：黃育泓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19:26）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三、報告事項（含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陳昱靜

案　　由：擬請同意動支社團部「第一預備金」（1-10-5-1）新台幣 6,000 元整，簽請核示。

說　　明：

一、 依本會 114-1 學年度預算，1-10-2-8「社團器材補助金」項目，原編列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9,000 元。

二、 然查本屆「社團暨系學會補助簡章」規定，該補助項目之得獎者為 5

名，每名補助3,000 元。

三、 依此計算，所需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15,000 元（5 名 x 3,000 元），與原預算 9,000 元相較，經費不敷新台幣 6,000 元。

四、 為使補助作業得以順利進行，並符簡章規定，擬動支 1-10-5-1「第一預備金」項下經費新台幣 6,000 元，以補足差額。

決　　議：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陳昱靜

案　　由：擬指定會計單位會計長代表，請備查案。

說　　明：

一、被指定人會計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周凱欣。（期間：自備查生效日起至西元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被指定人會計學系學士班三年級鄭翔。（期間：自西元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依據本會會計單位組織法第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會計長以其中一人為代表行使其職權，為本會之主辦會計。前項代表之指定及變更，由會長為之，報請學生議會備查後生效；並得於會計長之任期內，預先指定其代表期間。

決　　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陳昱靜

案　　由：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會計單位會計長，請審議案。

說　　明：

一、被提名人會計學系學士班三年級鄭翔。

二、依據本會會計單位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決　　議：同意任命會計學系學士班三年級鄭翔為會計單位會計長。

第二案

提 案 人：何東駿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實施十六週學期行事曆，並確保全體當選、具資格之學生議員得於學期上課日親自出席預備會議之權利，調整預備會議應辦理時間為學期結束之相對時間。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十六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審查決議為照案交付大會進行二讀。

決　議：

一、照案二讀通過。（無異議共識決）

二、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無異議共識決）

第三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洪振嘉（政學議懲字第 261001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1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

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1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三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1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三、（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四、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四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王棋閎（政學議懲字第 261002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2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

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2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三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三、（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四、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五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黃鈺洲（政學議懲字第 261003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3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3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三、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六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朱思宇（政學議懲字第 261004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4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4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三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9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三、（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四、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七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林昱璋（政學議懲字第 261005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5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

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5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6 票；不同意：2 票）

二、訓誡要旨：「既身為議員即應出席會議，履行議員基本職責，若將來再犯，必將人神共憤、天打雷劈。」

第八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林靖渝（政學議懲字第 261006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6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

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6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三、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九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楊定昇（政學議懲字第 261007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7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

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7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二、訓誡要旨：「既身為議員即應出席會議，履行議員基本職責，若將來再犯，必將人神共憤、天打雷劈。」

第十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梁閔皓（政學議懲字第 261008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8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8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三、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十一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曾宥熹（政學議懲字第 261009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09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09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1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1 票）

三、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第十二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案　　由：學生議員徐信凱（政學議懲字第 261010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261010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61010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一、（紀律委員會懲戒建議）處以停止行使職權三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9 票；不同意：1 票，未達法定門檻）

二、（次輕之懲戒）處以停止行使職權兩個月，併處以訓誡及譴責。（同意：10 票；不同意：1 票，未達法定門檻）

三、（次輕之懲戒）處以譴責，併處以訓誡。（同意：10 票；不同意：1 票）

四、訓誡要旨：「無心於議員應肩負之義務且屢次缺席會議，尸位素餐之行徑實為不妥，若良知尚存，應深刻反省自己的過失。」

五、臨時動議

六、建議與聲明

七、散會（21:13）